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a) Lale Kesebi 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b)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c) 鄭天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Tom Kuet Szutu 先生 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e) 麥季正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f) 徐曉蘭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a) Lale Kesebi 女士(「**Kesebi 女士**」) 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Nichol 先生**」) 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彼之國際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鄭天志先生(「鄭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專心處理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Kesebi 女士、Nichol 先生及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 Kesebi 女士、Nichol 先生及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祝願彼等今後一切順利。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a) Tom Kuet Szutu 先生(「Szutu 先生」)及麥季正先生(「麥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徐曉蘭女士(「徐女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Szutu 先生，49 歲，現任位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商業管理和戰略諮詢公司 KNYSE Inc. 的董事總經理。他曾擔任 Daymak Inc. 的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該公司是一家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製造和設計輕型電動汽車的公司。彼畢業於卡爾加里大學 Haskayne 商學院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獲 Canadian Securities Institute 認許為特許投資經理，彼在金融、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

麥先生，55 歲，現任 Daymak Inc. 首席財務官，擁有逾 20 年營運及資深財務經驗。彼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獲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現為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徐女士，50 歲，現為 LW Secretaries Limited 的董事並持有 50% 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翻譯和中文文學士學位，並在企業服務、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和運營方面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zutu 先生、麥先生及徐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之間、以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Szutu 先生、麥先生及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 Szutu 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之委任函，(i)彼等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於初步任期內，委任函雙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ii) Szutu 先生及麥先生各有權領取年度董事酬金 60,000 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Szutu 先生及麥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根據徐女士之服務合約，(i) 徐女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徐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ii) 徐女士有權領取固定薪金每年 180,000 港元，及領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酬金。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3(3)條，Szutu 先生、麥先生及徐女士將留任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4(1)條在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Szutu 先生、麥先生及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a) Kesebi 女士已辭任(i)提名委員會主席、(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b) Nichol 先生已辭任(i) 薪酬委員會主席、(ii)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c) Szutu 先生已被委任為(i)提名委員會主席、(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 (d) 麥先生已被委任為 (i) 薪酬委員會主席、(ii)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zutu 先生及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徐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惟並未加入上述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歡迎 Szutu 先生、麥先生及徐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徐曉蘭女士，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Tom Kuet Szutu* 先生及麥季正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